

2015 全國室內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發展全民運動，倡導正當體育活動，推展五人制足球運動，增加足球運動人口，提昇五人制足球技術水準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核准文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40022291 號函核准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府體育局、臺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暨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立清江國小、臺北市立北投國中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社會男子組：

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 - (二)社會女子組：

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 - (三)高中男子組：
 1. 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2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限報二隊。
 3.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。
 - (四)高中女子組：
 1. 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2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限報二隊。
 3.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。
 - (五)國中男子組：
 1. 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2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限報二隊。
 3.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。
 - (六)國中女子組：
 1. 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2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限報二隊。
 3.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。
 - (七)國小男生組：
 1. 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 2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限報二隊。

(八) 國小女生組：

1. 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2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限報二隊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

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、台北市立北投國中、台北市立清江國小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賽程排定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領隊暨抽籤會議中訂定。
- (二) 比賽時間 40 分鐘均分為上下半場，中間休息五分鐘，以裁判計時為準。
- (三) 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，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
比賽【符合五人制室內場地比賽規定】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OKANE  室內五人制專用足球。

十一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 聯絡方式：台北市五人制足球協會

地址 112-44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

網站 <http://www.tpfa-futsal.org.tw>

電話 02-28970101

報名專線：E-mail tpfsa28970101@gmail.com

聯絡人：Hank

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

(三) 繳交報名費 2000 元整，請轉帳至下列帳戶，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，匯款後請以 email 通知。

銀行：彰化銀行 北投分行

帳號：53905110098400

戶名：吳昱均

(四) 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表(球衣號碼由小至大)，e-mail 報名

(五) 每隊報名球員最多 14 人，職員 6 人。

(六) 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參賽球員不得兼任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。

(七) 報名手續不全者，將不予編排賽程。

十二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104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整。

(二) 地點：清江國小教練辦公室(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)

(三) 聯絡人：吳昱均 02-28970101，0981945428

(四) 請攜帶 2 套比賽球衣參加

(五) 賽程公告：104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三)前公告於本會網站

十三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採用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公佈之最新FUTSAL足球規則(球不得直接丟過半場)。
- (二)每場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紀錄台，每隊必須提出最多 9 人之替補球員名單，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球員，不得替補出賽，且須就坐於觀眾席。
- (三)凡上場比賽球員，球衣上應冠有代表球隊名稱或隊徽，球衣褲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與報名號碼不同時，該場比賽該球員不得出賽【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，球衣號碼必須相同】。
- (四)各組出賽球員應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【外籍球員攜帶護照正本】，高中組、國中組應加帶學生證正本，該場未能提出之球員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五)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不得參加協會主辦之比賽處分，並函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六)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。
- (七)各球隊比賽時依領隊會議排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未登錄者需配合已確認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 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。
- (八)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取消其繼續比賽或選拔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- (九)凡報名且已完成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隊，於比賽時棄權，停止該隊參加本會主辦之相關比賽一年。
- (十)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隊職球員或侮辱(毆打)裁判、大會工作人員、觀眾等情事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一)比賽中，如遇 2 次黃牌(不同場次)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。
- (十二)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- (十三)比賽期間，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及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十四)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
十四、名次判別：

(一)循環賽：

- 1.勝一場得3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- 2.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循環賽中相互之間勝負關係『積分、勝負球球差、進球數』判別之，如又相等，以該循環全部球隊之間勝負關係『勝負球差、進球數』判別之，如再相等抽籤決定。

(二)淘汰賽：

比賽結束為和局，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比賽10分鐘，球員不得離開球場，半場(5分鐘)互換場地，中間無休息，如延長時間仍無勝負，以踢6公尺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十五、獎勵：前四名優勝球隊頒贈獎狀及獎盃乙座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本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(賽後不予處理)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其他：

- (一)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，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，並依本會球隊隊籍管理辦法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凡正在被罰停賽之職隊員，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三)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「拍照存證」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- (四)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分資格不符，則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，並送大會議處。
- (五)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；比賽期間，請各參賽球隊自行辦理意外傷害保險。
- (六)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
十八、本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

| 承保範圍 | 保險金額 | 每一件事故自負額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| NT\$3,000,000.- | NT\$2,000.- |
|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| NT\$15,000,00.- | |
|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| NT\$2,000,000.- | |
|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 | NT\$34,000,000.- | |

除責任保險公共基本條款，本保險單適用公共意外險基本條款。

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

099 明台物產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911 明台物產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

CA005 明台物產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(A)(責任保險適用)

PL119 明台物產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

---以下空白---

十九、本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